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一) 利用電話假綁票，以現金丟包方式詐騙財物</p> <p>99年9月某日午後3時許，70歲林姓老婦人在家中接獲不明男子來電，口氣非常兇惡，開頭即稱林婦四十多歲的兒子因積欠債務已遭黑道拘禁，電話中並傳來毆打、哭喊聲音，歹徒並恐嚇林婦改持手機接聽電話且不得掛斷，另並要求林婦應即刻聽從指示，將現金、提款卡、密碼等物丟包於指定地點，否則將對人質不利。</p> <p>林婦因恐懼害怕，當下立即外出至提款機，分兩次提領現金12萬元，接著依照歹徒指示，於下午5時許將現金、提款卡及密碼以紙袋包裝，放置於附近公園涼亭後離開，再由歹徒至現場取款。林婦返家後打電話給女兒告知事件本末，經由女兒與其兒子通話聯繫查證後，始知林婦受騙上當。</p>	<p>警方呼籲民眾接獲疑似擄人勒贖電話，除立即掛斷電話，勿與歹徒在電話中周旋，並應報警查證確認其可信度。如當下聯絡不到當事人，可透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進行交付現金或匯款的動作，以免被騙。</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二) 假檢警監管帳戶“跨區辦案”，竟利用黑貓當推手</p> <p>桃園林太太接到不明人士來電，告知電話費用未繳，並提供專線協助查詢，林太太依指示撥打之後，2週內不斷接到詐騙集團來電，以各種不同理由要求匯出銀行存款，甚至將名下的基金贖回成現金再匯出至假檢察官的“監管帳戶”中，歹徒還恐嚇林太太不得將“案情”告訴家人，以免家人陷於危險。</p> <p>歹徒還要林太太交付所有的銀行存簿、印章及提款卡以監管帳戶，林太太依指示以黑貓宅急便“到站自取”的方式，寄至臺北地區營業所後，再也未接獲假檢察官通知辦案進度的任何來電，始起疑向警方報案，當林太太在辦理存簿掛失手續時，名下兩家銀行帳戶已成為歹徒詐騙用的人頭帳戶而遭到警示，林太太不只傷財，未來恐將面臨訟累之苦。</p>	<p>警方呼籲民眾“監管帳戶”是詐騙集團創造的用詞，公務單位絕不可能以監管為由，要求將名下資產變現匯出至指定帳戶，另外，存簿及印鑑如同身分證件一樣重要，不應輕易交付他人，以免遭歹徒為非作歹之用。一旦發現遺失、遭竊取或因受騙而交付，一定要儘速辦理掛失，以防損失擴大。</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 data-bbox="236 383 568 421">(三) 網路騙情又詐財</p> <p data-bbox="228 450 1038 752">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日前接獲報案，指稱被害人於網路聊天室結識 1 名陳姓男子，甫認識即以男女朋友互稱並主動要求前往被害人住處見面談心，且以網內互打較便宜誑騙被害人辦理兩支手機供其使用。</p> <p data-bbox="228 781 1038 1151">陳姓男子並向被害人騙稱渠為行動美髮師並從事網路拍賣，因皮包遭竊以致於提款卡遺失，致使網拍買家無法匯款，遂向被害人騙取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旋即假借客戶要理髮為由離去自此避不見面，並利用向被害人騙取所得之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從事網拍詐欺，致使被害人淪為詐騙人頭帳戶。</p>	<p data-bbox="1062 383 1369 685">警方呼籲在網路認識、交往，應深入瞭解對方身分背景，不可因輕信片面說辭而遭詐騙金錢。</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四) 網內互打免費？付費諮詢服務電話要小心</p> <p>7月份新竹地區，有歹徒撥打被害人之行動電話，佯裝為友人，在確認被害人擁有○○電信門號後，提供0209開頭之門號，以網內互打免費為由，要求被害人撥打，再輸入密碼直接接通，並稱因當初系統設定錯誤，故通話5分鐘後會自動斷話，以避免被害人起疑。被害人在撥出近28通之後，收到電信公司因通話發生異常用量，而暫停撥出功能之通知簡訊，才驚覺遭到詐騙。</p> <p>另一則案例，則利用被害人熱心協助的心態，在網路上以電腦故障為由請求協助，再接連以電話出狀況，需改變通話方式之手法，讓被害人卸除戒心而誤入圈套，以○○門號撥打0209開頭之高額付費電話。歹徒在提供該付費電話門號時，甚至以「02-098xxxx」的型式呈現號碼，並佯稱該門號為同家電信公司之市內電話，網內互打免費，被害人誤信而撥打。</p>	<p>警方呼籲，各家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關閉撥出高額付費諮詢服務電話及關閉國際電話漫遊等功能，建議可善加利用預防受害。另外，除0204、0209、0509等民眾較熟知之高額付費門號開頭外，尚有0940、0941、0945、0946、0947、0949、0951等等，與一般行動電話較不易區別，建議遇無法辨別是否為高額付費之門號，在撥打前可先向電信公司查詢。</p>

~~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網站~~